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頌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頌斐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中午12時43分許，無照騎乘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仁愛街往仁義街方向行駛，途經仁愛街與中央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設有停字標誌、標線，應暫停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路口狀況，即貿然駛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王浩騎乘車號：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央路往中正路方向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多處挫傷及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書記官 林曉郁